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3）徐民一（民）初字第5579号

原告程男。

被告林坚。

原告程男诉被告林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8月1日立案受理后，因无法向被告林坚送达民事诉状副本等材料，本院依法公告送达。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程男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林坚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程男诉称，本人与被告林坚原系同事、朋友关系。2011年期间，林坚以需资金周转为由，几次向本人借款，本人均以现金形式交付，合计2.1万元。2012年4月24日，本人找到林坚，要求其补写了一张2.1万元的《借条》。之后，林坚一直未还款。本人现要求林坚返还借款2.1万元。

被告林坚无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告程男持有一张落款日期为2012年4月24日的《借条》，内容为：“今借程男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在该《借条》落款处“立据人”一栏签署有被告林坚名字。

上述事实，除当事人的陈述证明外，另有程男提供的《借条》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程男提供的《借条》证明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了借款合同关系，且合法生效。林坚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和提供证据推翻程男的主张和相应证据，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现程男要求林坚承担还款责任，有合同和法律依据，本院对此予以支持。

林坚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视为放弃诉讼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林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程男2.1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5元（原告程男已预缴），由被告林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仪蔚

审　判　员　　徐燕菁

人民陪审员　　王志勤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朱　磊